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6-0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1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42名激励对象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鲁尚毅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6-00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杭锅股份")《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2016年1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权益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42名激励对象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2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6日。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03元/股。

6、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052万股的2.98%。

本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伟校	董事、总经理	55	4.61%	0.14%
鲁尚毅	董事、副总经理	40	3.36%	0.10%
刘远燕	财务总监	35	2.94%	0.09%
王晓英	副总经理	35	2.94%	0.09%
蒋志康	副总经理	35	2.94%	0.09%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20	1.6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972	81.54%	2.43%
合计		1192	100.00%	2.98%

7、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35%
第2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24个月且公司公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5%
第3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36个月且公司公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
第4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48个月且公司公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进行解锁,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6-2019年四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市值指标。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1期解锁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6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00亿元;
第2期解锁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7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20亿元;
第3期解锁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8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50亿元;
第4期解锁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9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80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详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授予的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据测算,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192	2,736.77	1,484.32	741.21	347.80	152.04	11.40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主要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6日并同意142名激励对象获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1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

4、《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5、《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1项、第5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6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16日及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皇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	3.00元
4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1	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4.00元
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			
4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1	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0056皇庭国际股票或200056皇庭B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0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2016年1月29日(周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周一)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8.5MWp)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为海南中航特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1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45号公告;议案2和议案3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2、2016-003和2016-004号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出席时应持原件备查,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在投票当日,"三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3	三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③)输入证券代码362163

④)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8.5MWp)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6年度为海南中航特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⑤)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⑦)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⑧)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冯琳琳、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传 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 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江苏宝利鑫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8.5MWp)承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为海南中航特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函告,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田林业	是	668万股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融资
合计		668万股				2.20%	

2、股东股份部分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缘由
山田林业	是	1900万股	2015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解押
合计		1900万股				6.25%	

3、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披露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1.48%,已累计冻结股份149,2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09%,占公司总股份的15.45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及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